

## e 帳單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 \_\_\_\_\_ (請簽章) 同意提供基本資料由台水公司代為上網申請 e 帳單(電子帳單或簡訊帳單), 並已瞭解「注意事項」所列事宜, 且保證下列用水地址確為本人(公司)所有或使用繳費, 倘申請後發生爭議或損害他人權益, 願負全責。

申請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<b>申請人姓名</b>			
<b>申請類型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帳單		
	電子信箱 (E-mail)		
	連絡電話 (手機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帳單		
	手機號碼		
<b>水號 (11 碼)</b> (未填者由台水公司人員填寫)	<b>水費帳單用戶姓名</b>	<b>用水地址</b>	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
**注意事項:**

1. 本公司實施無紙化帳單 (e 帳單), 提供「電子帳單」及「簡訊帳單」等兩種服務, 用戶僅能依自身需求擇一申辦, 完成申請自當期或下期起皆不再寄送紙本帳單。
2. 選擇申請「電子帳單」者, 經完成註冊後, 本公司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即寄送「會員申請成功通知」, 請務必點擊信中連結「是的!我要啟用會員帳號」, 以完成申辦程序; 否則, 將無法收到水費帳單之電子郵件通知。
3. 選擇申請「簡訊帳單」者, 經手機號碼完成 OTP 認證後, 即申請成功。

承辦人員

推廣人員

系統操作人員

### 台灣自來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#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 ○四六供水與排水服務 (二) ○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(三) 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(四) ○七二政令宣導 (五) 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 (六) ○九一消費者保護 (七) 一五七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 (八) 一七一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(九) 一八○其他經營公共事業（例如：自來水等）業務 (十)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裝置地點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 等，詳如各類申請書、契約書、委託書、同意書及切結書內容所示之個人資料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、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服務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
(三) 對象：本公司及分支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關（構）、與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。

(四) 方式：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傳真、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#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得向本公司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為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權益與服務。

### 台灣自來水公司 e 帳單服務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或所有權人時，須保證實際用水人、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對本公司不會有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張，如致生糾紛，本公司得取消 e 帳單之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搬遷或買賣過戶等，請即修改或取消 e 帳單申請資料，未主動辦理者，本公司得主動取消 e 帳單之申請。

三、e 帳單服務寄送之帳單內容僅提供申請人繳交水費參考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；為保障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與保密性，申請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可電洽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中心 1910 或各當地服務（營運）所。